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紀存瑜

聯絡電話:02-23565139 傳真: 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01000000A108026357205-1,pdf、301000000A108026357205-2,odt)

主旨: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12 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,由原住民無償取得 所有權而申請權利移轉登記,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權 利取得」,代碼「FF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9條規定,登記原因 「改設醫療法人」修正為「改設法人」,以資適用。又此 類型案件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,按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7 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603號及同年月24日衛部顧字第 1080121937號函所示,為「主管機關核發之長照機構法人 許可函」及「土地建物移轉同意書」,並以該法人完成登 記日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。至有關賦稅課徵事宜,應由主 管稽徵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





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 電2019/02/12文 空 99:22:29 章



